乡镇权力事项及自由裁量基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权力编码（通用）** | **权力目录名称**  **（通用）** | **监管层级（通用）** | **罚则详情（行政处罚）** | **裁量依据名称**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双林镇 | 330239025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 | 双林镇 | 330239039000 | 对印刷企业擅自留存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或未在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 | 双林镇 | 330239047000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4 | 双林镇 | 330218270000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2.较轻：摆摊设点，处100元罚款  3.一般：堆放物品、倾倒垃圾10平方米以下的，挖沟引水10米以下的，处200元罚款  4.较重：堆放物品、倾倒垃圾10-30平方米以下的，挖沟引水10米-30以下的；设置障碍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 乡镇赋权 |
| 5 | 双林镇 | 330218277000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1.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2.较轻：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处2000元罚款  3.一般：接线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超过期限改正，处1万元罚款 | 乡镇赋权 |
| 6 | 双林镇 | 330218369000 | 对利用公路桥梁（ 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2.一般：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或明显影响通行安全的 ，处2万元罚款  3.较重：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严重影响桥梁、隧道和涵洞结构安全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拒不改正的，或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7 | 双林镇 | 330218440000 |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 一般：一般情形的，罚款处500元罚款   2.严重：影响公路通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罚款，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8 | 双林镇 | 330218463000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2.较轻：损坏、污染公路20米以内或10平方米以内， 处500元罚款  3.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20米（含）至30米或10平方米（含）至20平方米，处1000元罚款  4.较重：损坏、污染公路30米（含）至50米或20平方米（含）至30平方米，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元罚款  5.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50米（含）以上或30平方米（含）以上，或腐蚀性等物品散落公路，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或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9 | 双林镇 | 33021853700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一般：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2.严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镇赋权 |
| 10 | 双林镇 | 330218684000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轻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2.较轻：摆摊设点，处100元罚款  3.一般：堆放物品、倾倒垃圾10平方米以下的，挖沟引水10米以下的，处200元罚款  4.较重：堆放物品、倾倒垃圾10-30平方米以下的，挖沟引水10米-30以下的；设置障碍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5.严重：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11 | 双林镇 | 330218734000 |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一般：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土方、渣土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能够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信访举报件二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乡镇赋权 |
| 12 | 双林镇 | 330218735000 |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二）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1.轻微：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初次免予处罚；不是初次，尺寸的处100元罚款；重量的处1000元罚款  2.一般：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及以上50%以下的，尺寸的处500元罚款；重量的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3.严重：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超过50%的 ，尺寸的处1500元罚款；重量的对20%以上50%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50%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乡镇赋权 |
| 13 | 双林镇 | 330218591000 |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未公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公示有关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 | 一般：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镇赋权 |
| 14 | 双林镇 | 330220171000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的不予处罚。  2.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正，但能主动配合代为处理，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形。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并有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相应动物疫病发生或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它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15 | 双林镇 | 330220175000 | 对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赔偿；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乡镇赋权 |
| 16 | 双林镇 | 330220177000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六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乡镇赋权 |
| 17 | 双林镇 | 33022018600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1.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无 |  | 乡镇赋权 |
| 18 | 双林镇 | 330220188000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的情形。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4.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19 | 双林镇 | 330220194000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1.初次违法，能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它从轻处罚的情形。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存在不按规定改正、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或者其它从重处罚等的情形。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从重处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4.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20 | 双林镇 | 330221051000 | 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袋装水泥每吨一百元、袋装普通干混砂浆每吨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浙江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责令改正，袋装水泥每吨一百元、袋装普通干混砂浆每吨二十元 | 乡镇赋权 |
| 21 | 双林镇 | 330221052000 |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事先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不具有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形而进行现场搅拌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形但未事先报告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1.符合现场搅拌条件，但未批准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批准手续，不处罚  2.符合现场搅拌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批准手续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不符合现场搅拌条件，首次检查发现现场搅拌，且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能整改到位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整改到期后再次检查时，仍进行现场搅拌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22 | 双林镇 | 330221053000 | 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未经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的驾驶人驾驶专用车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浙江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1.初次违反规定，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责令参加培训，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2.2次违反规定，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责令参加培训，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3.2次以上违反规定，拒不参加培训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参加培训，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乡镇赋权 |
| 23 | 双林镇 | 330222009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4 | 双林镇 | 330222020000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5 | 双林镇 | 330222041000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11-29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6 | 双林镇 | 330222043000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7 | 双林镇 | 330222053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一）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违法； （二）实际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当场或在当事人承诺的合理期限内整改； （四）属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情形。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8 | 双林镇 | 330222060000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29 | 双林镇 | 33022206100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0 | 双林镇 | 330222001000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1 | 双林镇 | 3302220420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2 | 双林镇 | 330222048000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 “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3 | 双林镇 | 330222067000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4 | 双林镇 | 330222115000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5 | 双林镇 | 330232027000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 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 无 | 乡镇赋权 |
| 36 | 双林镇 | 330295062000 |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 | 市级、县级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不予处罚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较轻：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般：1.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1至2处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2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的，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严重：1.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从该处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 乡镇赋权 |